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1

部门名称：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秦办字〔2019〕1号），制定本规定。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健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昌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责是：

（一）政府规定草案，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的指导与服务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落实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昌黎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3	昌黎县泥井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4	昌黎县安山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	昌黎县人民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6	昌黎县妇幼保健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昌黎县中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8	昌黎县马坨店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9	昌黎县龙家店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0	昌黎县十里铺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1	昌黎县茹荷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2	昌黎县荒佃庄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3	昌黎县两山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4	昌黎县黄金海岸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5	昌黎县葛条港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6	昌黎县刘台庄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7	昌黎县靖安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8	昌黎县新集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9	昌黎县朱各庄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20	昌黎县大蒲河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21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22	昌黎县卫生执法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拨款
23	昌黎县泥井中心卫生院团 林分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8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9,173.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6.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387.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77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68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85.20	结余分配	59	6,289.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6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52.21
	30			61	
总计	31	74,127.02	总计	62	74,127.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779.00	30,089.08		39,173.00			51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7	81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77	2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9	64.89					
20810	社会福利	600.00	6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481.20	27,791.27		39,173.00			516.9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88.48	1,288.48					
2100101	行政运行	636.14	636.1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2.34	652.34					
21002	公立医院	34,459.52	2,346.61		31,714.21			398.70
2100201	综合医院	31,643.75	768.64		30,524.00			351.1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16.73	778.92		1,190.21			47.60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481.83	481.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22	317.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44.82	6,196.32		3,130.98			117.5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847.95	5,599.45		3,130.98			117.5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6.87	596.87					
21004	公共卫生	15,664.50	11,335.99		4,327.81			0.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1.60	901.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36.83	236.8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05.62	77.10		4,327.81			0.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46.33	4,146.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0.33	570.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88.46	5,088.4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5.33	315.33					
21006	中医药	239.36	239.36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39.36	239.3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293.30	6,293.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62.88	6,262.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2	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2	7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6	65.76					
21013	医疗救助	15.00	15.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3	82.03					
229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685.60	43,039.02	21,64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7	215.77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77	2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9	64.89				
20810	社会福利	600.00		6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87.79	42,741.22	19,646.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00.47	795.23	505.24			
2100101	行政运行	636.14	600.14	36.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4.32	195.09	469.24			
21002	公立医院	28,708.46	28,288.83	419.63			
2100201	综合医院	25,392.51	25,284.87	107.6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16.91	2,499.92	16.9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81.83	481.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22	22.22	29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05.19	8,050.22	1,854.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324.03	8,050.22	1,273.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1.16		581.16			
21004	公共卫生	15,841.15	5,530.72	10,310.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1.60	761.35	140.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36.83	236.8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532.54	4,532.5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2.48		4,162.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49		572.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19.87		5,119.8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5.33		315.33			
21006	中医药	239.35		239.35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39.35		239.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01.97		6,301.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71.55		6,271.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2		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2	7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6	65.76				
21013	医疗救助	15.00		15.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3	82.03				
229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8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5.77	81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17.03	27,71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3	82.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0.00		1,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14.83	28,614.83	1,4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9.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83.38	1,883.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9.1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898.21	总计	64	31,898.21	30,498.21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14.83	8,428.44	20,18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7	215.77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77	21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9	64.89	
20810	社会福利	600.00		6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0.00		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7.03	8,130.64	19,586.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00.47	795.23	505.24
2100101	行政运行	636.14	600.14	36.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64.32	195.09	469.24
21002	公立医院	2,363.60	1,943.97	419.63
2100201	综合医院	768.64	661.00	107.6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95.92	778.92	16.9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81.83	481.8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22	22.22	29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34.72	4,239.94	1,794.7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453.56	4,239.94	1,213.6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1.16		581.16
21004	公共卫生	11,385.71	1,075.28	10,310.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1.60	761.35	140.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36.83	236.8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7.10	77.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2.48		4,162.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49		572.4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19.87		5,119.8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5.33		315.33
21006	中医药	239.35		239.35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39.35		239.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01.97		6,301.9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271.55		6,271.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2		3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2	7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76	65.76	
21013	医疗救助	15.00		15.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3	8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3	8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3	8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0.00	1,400.00		1,400.00	
229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24		43.24	36.00	7.24		43.24		43.24	36.00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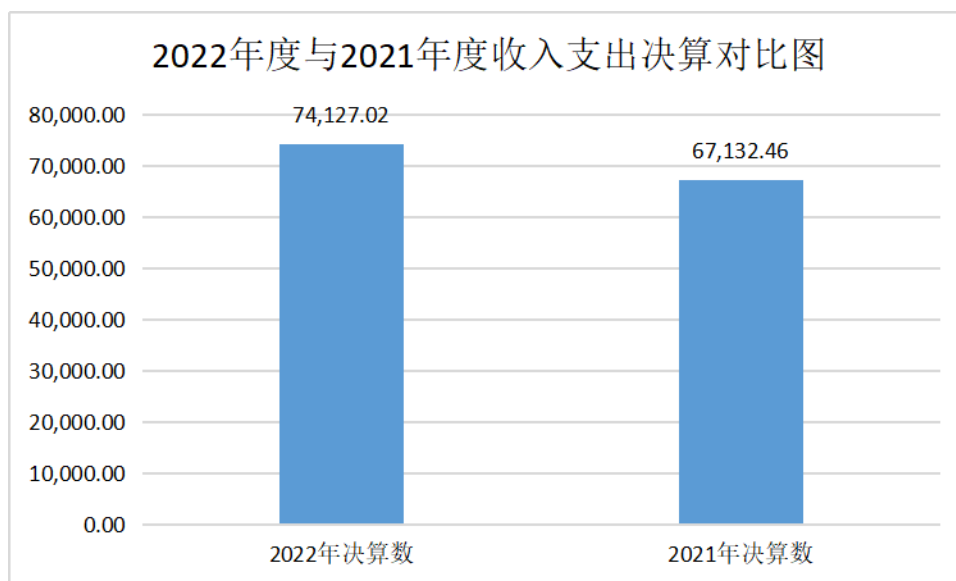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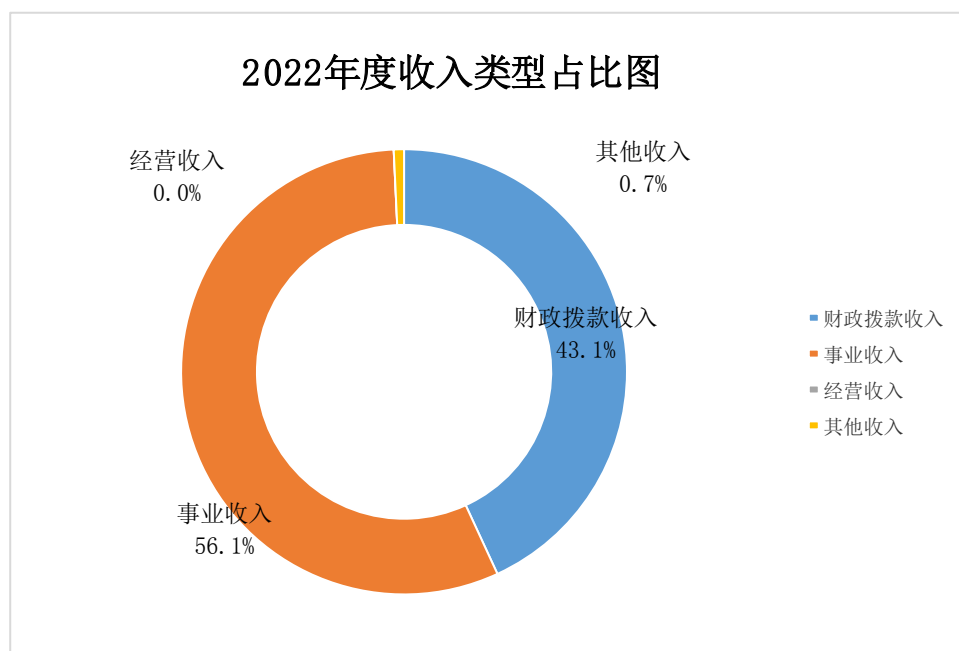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4127.0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994.56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专款资金、疫情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的增加，以及智慧医疗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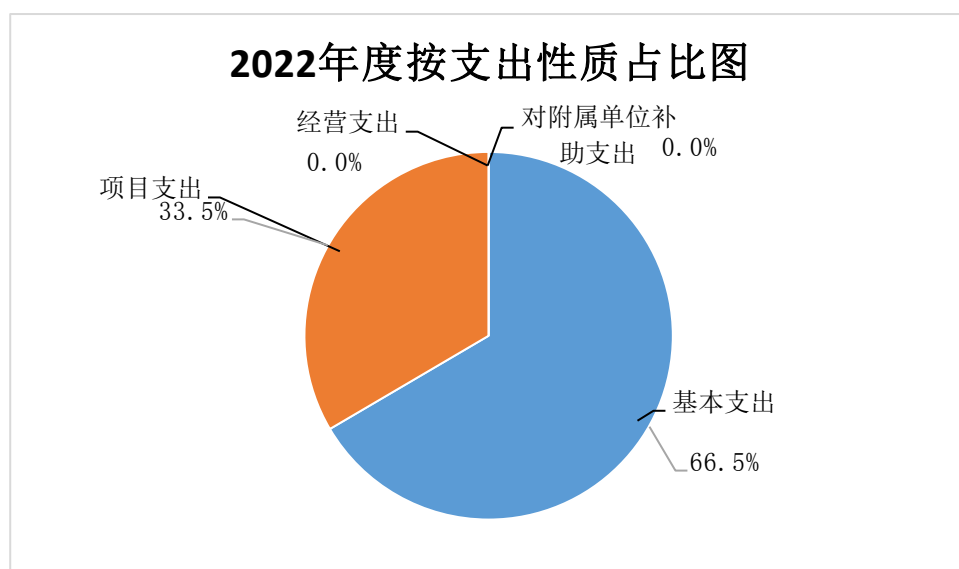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9077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89.08 万元，占 43.1%；事业收入 39173.00 万元，占 56.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516.93 万元，占 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468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39.02 万元，占 66.5%；项目支出 21646.58 万元，占 33.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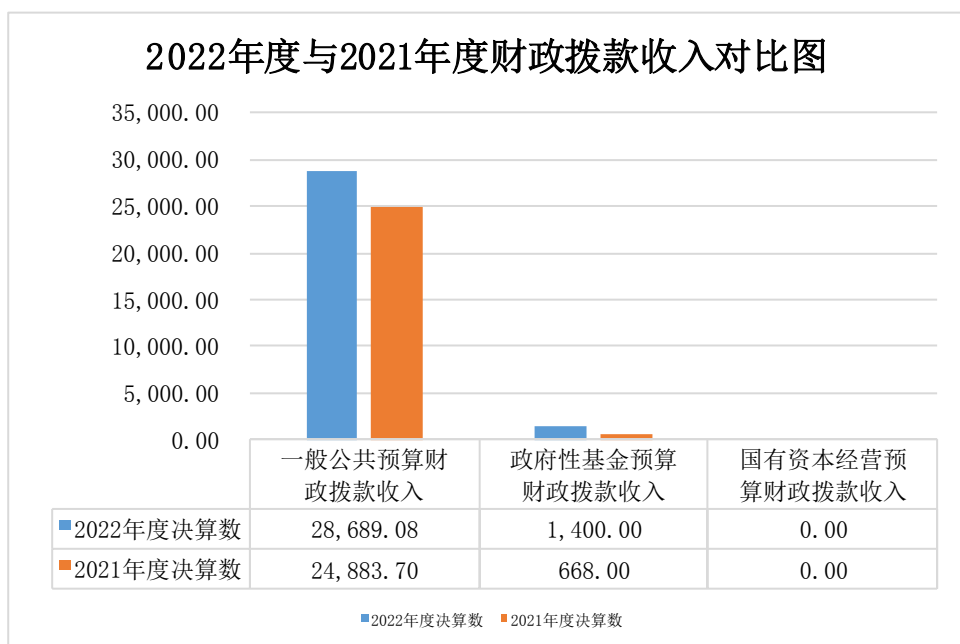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89.0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323.02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专款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疫情资金、智慧医疗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3001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9.16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专款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疫情资金、智慧医疗项目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689.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1.0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以及疾控中心机构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8614.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7.3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以及疾控中心机构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2.00 万元,增长 109.6%,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项目的增加,加大资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14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82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项目的增加,加大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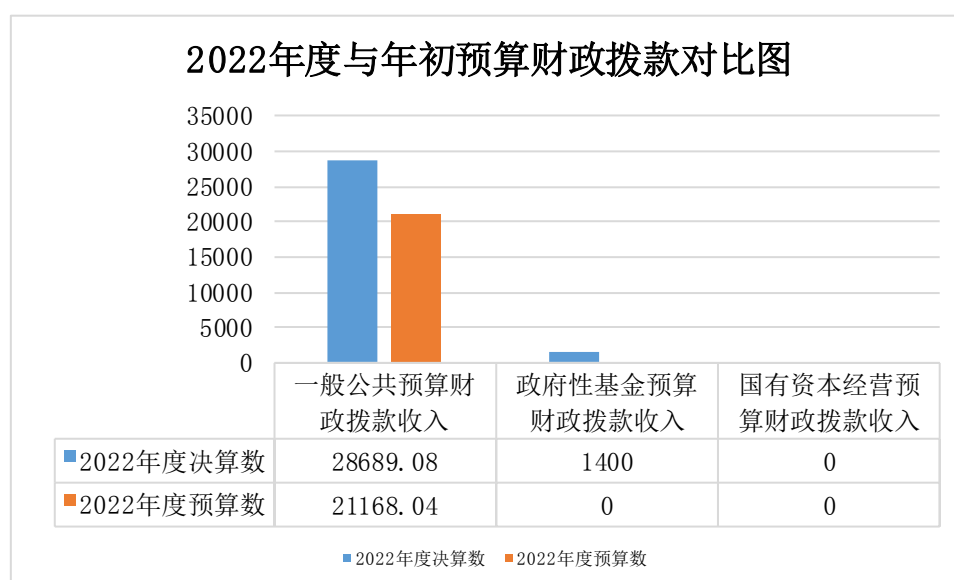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8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比年初预算增加 8921.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项目、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乡村医生一体化建设等资金；本年支出 300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比年初预算增加 8846.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项目、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乡村医生一体化建设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5.5%，比年初预算增加 752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项目、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乡村医生一体化建设等资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5.2%，比年初预算增加 744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项目、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乡村医生一体化建设等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 14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项目资金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14.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5.77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老年福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7717.03 万元，占 92.3%，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其他中医药支出、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2.03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它（类）

支出 1400.00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8.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04.88 万元、津贴补贴 503.29 万元、奖金 601.41 万元、绩效工资 1250.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8.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9.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8 万元、离休费 52.83 万元、退休费 827.2 万元、抚恤金 110.66 万元、生活补助 252.19 万元、奖励金 1.07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66 万元；

公用经费 19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3 万元、印刷费 2.54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手续费 1.52 万元、水费 1.34 万元、电费 3.93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取暖费 10.33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维修（护）费 26.4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6 万元、专用燃料费 2.08 万元、劳务费 46.82 万元、工会经费 55.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4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31.89 万元，增长 280.9%，主要原因是：

新购买了 2 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3.24 万元，支出决算 4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32.57 万元，增长 305.1%，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了 2 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0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36.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新购买了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3.43 万元，降低 3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6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7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3.63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1.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7 辆，较上年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有报废的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8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73 个，共涉及资金 3789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3.69%。组织对 2022 年度智慧医疗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74.6 万元，要包括奖扶中央资金 2316.27 万元、省级资金 849.47 万元、县配套资金 693.556 万元；特扶中央资金 530.29 万元、省级资金 156.54 万元、县配套资金 818.474 万元；亲情关爱 10 万元。评价主要通过查阅资料、综合数据分析、入户走访、调查访谈等方法进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县奖扶、特扶资金项目实施范围仅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且不包括收养子女家庭，群众反应度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扣除 2 分。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74.6 万元，执行数为 53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数量指标。2022 年度，我县确认奖扶对象 40218 人，实际发放 40201 人（取消资格 17 人），

符合条件奖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特扶对象确认 1505 人,实际发放 1505 人,符合条件奖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其中:手术并发症确认人数 96 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88 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8 人。(补发刘占武 2021 年特扶 1 人)

2. 质量指标。我县按照国家、省、市既定资格审核、公开公示、录入等条件、要求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录入,对已确认扶助对象和申请救助家庭的信息进行全部核查确认,质量指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卫健部门核定的奖扶、特扶对象人数和需救助特殊家庭人数,按照财政预算法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效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我县对已确认符合条件的奖扶、特扶对象,按照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960 元,手术并发症 2400 元,独生子女伤残 8160 元,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 10920 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3) 绩效目标自评表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74.6	5374.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46.56	2846.56	100.00%
	地方资金	2528.04	2528.04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县严格按照资格确认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和信息录入。奖扶、特扶对象审批严格实行“三审三把关三公示”的规范化运作模式，严格落实村委会、乡政府、县级卫健部门三级审核制度，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扶助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公开的“三公开”要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及时开展资金预算决算、转移支付和监督管理；受委托金融机构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为辖区内奖扶、特扶对象发放扶助金，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财政和卫健部门；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和奖扶、特扶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执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对制度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88 人	588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917 人	917 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96 人	96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0201 人	40201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160 元/人/年	8160 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920 元/人/年	1092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2400 元/人/年; 二级: 3600 元/人/年; 一级: 4800 元/人/年	三级: 2400 元/人/年; 二级: 3600 元/人/年; 一级: 4800 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基本完成本年预算, 很好执行项目安排, 总体绩效评价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